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羅馬書（12）有關信徒應在罪上死、在基督裡活的真理（羅6:3-18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羅馬書5:13-6:2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羅馬書5:13-6:2繼續講述有關亞當和耶穌的關係之真理。

保羅多次聲明人不能靠守律法得救。人不是因為違反律法而招致滅亡，而是由於亞當犯罪的結果。保羅提醒我們，早在律法頒佈之前就有死亡。律法頒佈的目的，是說明人知道自己的罪並且看到干犯神的嚴重性，促使人向神尋求憐憫和饒恕。律法只能顯出人的罪性，卻不能使人脫罪；如果你承認自己有罪，就要歸向耶穌基督，尋求祂的醫治。

從肉體而言，我們同屬於亞當的大家庭，同樣要面對死亡。亞當的罪和犯罪的傾向遺傳給我們，使我們承受罪的惡果和神的刑罰。但是因著耶穌，赦免代替審判；我們因信罪得赦免，彰顯了神的公義。基督赦免我們，讓我們成為屬靈家庭中的一份子，並且把我們引向永生。如果我們不理會神，就會因亞當而走向滅亡；如果我們憑著信來到神的面前，就可以藉著基督得到生命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如今屬於哪一個家庭呢？

對於我們這些愛耶穌的信徒來說，基督在我們的生命中掌王權，作我們隨時的倚靠和幫助，這是何等大的應許。我們可以靠著主耶穌勝過罪的權勢、死亡的威嚇，以及撒但的攻擊。我們現在享有永生的盼望，在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保護之下，我們可以勝過一切試探。

對於一個與神隔絕的罪人來說，律法是高不可攀的，要藉此爬上去接觸神，實在難過登天。但是只要信靠耶穌基督，並且倚靠祂大能的臂膀，我們會發覺耶穌可以使信徒越過律法的階梯，直接到達神那裡。一旦我們與神同行，便得到順從的自由了，這是因著愛，而非因需要；是靠著神的能力，而非自己的力量。我們知道，即使不慎失足，也不會一蹶不振，因為有基督慈愛的手握緊我們、支持我們。

假如神喜歡饒恕人，人豈不是可以再犯罪，再求祂饒恕嗎？如果饒恕是必然的，那麼我們不是可以任意去犯罪嗎？保羅堅定地回答：“絕對不能。”這種討神便宜的態度，表示人還不瞭解罪的嚴重性。神的寬恕並沒有減低罪的嚴重性；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而死，正好反映了罪的可怕。神的憐憫絕對不應該成為人任意妄為的藉口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羅馬書6章剩下的內容。

羅馬書6:3記載：“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”

保羅在此節經文提到受洗，是要表示在道德上信徒繼續在罪中活是不相宜的。保羅指出，當一個人得救時，他是受洗歸入基督耶穌，與基督聯合歸入主的死和復活了。這有別於聖靈的洗，縱使兩者同時發生。聖靈的洗使信徒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，正如哥林多前書12:13所記載的那樣：“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臘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”但聖靈的洗並不是歸入死的洗。歸入基督的洗，指的是：在

神眼中，信徒已經與基督同死且同復活了。

當保羅在這裡提到受洗時，同時想起的包括我們在屬靈上與基督的聯合，以及代表其意義的水洗。不過，繼續討論下去時，保羅似乎以一種獨特的手法，將重點轉移到討論水禮。他提醒讀者，信徒如何按基督死的樣式被埋葬並與祂聯合了。新約聖經假設，歸信主耶穌的人都順從並隨即受洗。因此，我們的主可以將信與受洗相提並論，如馬可福音16:16記載：“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”雖然受洗並不是得救的條件，但卻是其一貫不變的公開標記。

羅馬書6:4記載：“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”

水的洗禮是一種可見的方式，表明歸入基督的洗禮。水禮象徵信徒在主耶穌裡被死亡的濁水蓋過，也象徵在基督裡的新人起來，有新生命的樣式。可以這麼說，當信徒受洗時，他是參加自己舊人的喪禮。當信徒沒入水裡時，他在表示：“我過去作為亞當有罪的兒子的一切，都釘死在十字架上了。”當信徒從水裡起來、離開水的時候，則表示加拉太書2:20所記載的意義：“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”。

保羅繼續解釋，基督的復活能使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命的樣式。他指出，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。意思是，神的一切完美之處，即公義、慈愛、正直等，叫主耶穌復活過來。救主的位格既是純全尊榮的，如果神將救主留在墳墓裡，就有違祂的性情了。神的確使救主復活了，而我們既與祂的復活聯合，我們可以並應該一舉一動有新生命的樣式。

羅馬書6:5記載：“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”。

如果我們與基督的死聯合，我們也要在基督的復活上與基督聯合。換句話說，就是信徒要與基督同死並一同復活。我們實際上是分享基督的生命，正如嫁接在樹上的樹枝分享樹的生命一樣。如今，因著信，基督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命。

羅馬書6:6記載：“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”。

“因為知道”，意思是這些是我們知道的事。保羅說你的“老我”和基督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意思是你的舊本性和耶穌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。“使罪的身體被毀滅”，“毀滅”這個詞意思是“癱瘓，取消或無效”，指的是“從此以後，我們不再服事罪。”保羅並不是說舊的本性已經被根除，而是說，自從那老我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罪身就被釋放了，叫我們從今以後，不再作罪的奴僕。因此我們不再被罪捆綁了。

羅馬書6:7記載：“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”

死亡結束人在律法下一切的義務。因著信，罪人和基督一同釘死，脫離了罪的權勢，罪便不能再轄制他了。

羅馬書6:8記載：“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”

信徒的生命要成長，必須經歷與主耶穌同樣的過程。基督先死，然後復活，完成救贖；信徒也須與基督同死，然後與基督一同復活，過充滿基督生命的新生活。

羅馬書6:9記載：“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”

“知道”，指我們要知道的另一件事。“主活著”是勝利的凱歌。在啟示錄1:18榮耀的基督說：“又是那存活的；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；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”復活為基督開啟了永恆生命，也為凡信祂的人開啟了永恆的生命。

羅馬書6:10-12記載：“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。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”

耶穌死過一次，但祂今天還活著。祂永遠活著，為屬祂的人代求。正因為如此，祂能救你到底。現在我們談到另一個重點，那就是我們作為信徒應該依靠主耶穌。我們向罪是死的，向神是活的。我們要試想一下，我們的本性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就死在約瑟為耶穌所預備的墳墓裡，但是當基督從死裡復活的時候，我們就在祂裡面復活了。我們如今活著是有指望的。也就是說，不要讓罪繼續在你的身體裡作王，不要順從肉體的慾望。

我們已經查考了成聖的地位。這意味著我們要知道一些事情。我們要知道神怎樣使一個罪人成為神所希望的那種人。信徒因信稱義只是被神宣告為義，罪的罪惡感被除去了，信徒的生活並沒有因此而改變。但這給予了信徒新的本質屬性。現在信徒可以知道自己曾與基督一同埋葬，也與基督一同復活。神要信徒活在聖靈的能力中。信徒與永活的基督連在一起。信徒應該相信這個事實，也可以指望這一點。信徒應該相信那是真的。你看，神因著信救了我們，我們也要因著信活著。我們許多人都相信基督能拯救我們，但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是否真正信靠祂呢？我們要憑信心行事。現在我們來談談非常實際的問題。你要降服老我並將自己交託給主耶穌。

羅馬書6:13記載：“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”

此處“獻給”這個字在希臘文中與“獻上”是同一個字，正如羅馬書12:1所記載的那樣：“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”你必須是自願事奉的。“獻給”是“獻上自己”的意思。對許多人來說，降服自己或將自己獻給神的生活是了無生趣的。我們談論降服，同時又過得勝的生活，這似乎是一種自相矛盾的說法。我比較喜歡“獻給”這個字：“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”我們常常陷入困難的原因是把老我獻給自己。有新生命才能將自己按著神的旨意獻給神。雖然我們不能擺脫老我，但聖經說“要將自己獻給神”。以前你把自己獻給不義作器具，現在你把這個“從死裡復活的”自己獻給神。你是活在基督裡，有新的性情，你重生了。“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”，這是說到特別和具體的事。你的問題是甚麼呢？我知道我的問題在哪裡。你呢？不管那是甚麼，總之，將這一切都交託給神。壞脾氣？告訴主。愛說閒話？交給神。不道德的行為？現在色情是熱門話題，你有性犯罪嗎？交給神來處理吧。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，或許你自己作不到，但靠著聖靈的大能必定能作到。

羅馬書6:14記載：“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；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”

律法是用來使人看清自己老我的本性的。作為信徒，你不能按老我的本性生活。你有了新的本性或新生命，你要靠主降服自己或將自己呈獻給神。能將自己獻給神是何等榮耀、美妙的福氣啊！

羅馬書6:15記載：“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”

如今卻又如何了呢？因為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信徒就可以繼續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打消這個念頭吧！這個問題與羅馬書6:1所記載的不同。保羅在羅馬書6:1-14指出神使人成聖的方法和依據，與稱義一樣，是靠著信心，相信神能做到。我們自己是做不到的。靠自己活不出基督的樣式，惟有信靠神的幫助，才能活出成聖的生命。保羅的問題是，我們該不該靠一些行為來幫助我們完成聖善的目標呢？換句話說，我們以為應該有些法律、規則或章程來說明我們成聖。所以教會歷史中有不同的教派訂出基督徒生活的規則。清教徒嚴守禮拜天為安息日。一些基要派不單守十誡，而且增至二十個誡命。他們認為這才是基督徒的生活。我反對這種做法，因為這是靠律法，不是靠基督。基督徒生活不是靠著某些規則成聖；就算你遵守這些規條，仍然不算是過基督徒成聖的生活。那麼甚麼是基督徒生活？基督徒生活是順服基督，常與基督交通。你愛主嗎？我們如果愛主，就會遵守主的命令。約翰福音14:15記載：“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歸入基督是地位的成聖，那是最基本的。但順服基督是遵守主的命令，是真正的成聖。就這麼簡單！重要的不是你如何行，而是你往哪個方向行。你與基督同行嗎？罪會破壞這個關係。在約翰福音13:8，主耶穌在小樓上對彼得說：“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”如果我們走錯了，必須認罪，才能與主有親密的關係。我們要認罪，神會潔淨我們；約翰一書1:9記載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順服主、與主有親密的關係，才是最重要的事，才能過聖潔的生活。有人這樣說：“基督徒最大的誘惑是犯罪吧，沒關係，因為神的恩典太豐富了。”有基督徒說：“我已經得救了，我可以隨心所欲了。”如果你是靠恩典得救，你就不能隨心所欲。

羅馬書6:16記載：“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成義。”

保羅指出，信徒必須知道這樣一個真理：“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。”每個人都是奴僕。即便是信徒，我們有時也可能順從撒但，因為我們有老我的本性。保羅說我們要順服的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如果你順服罪，罪就是你的主。如果你活在罪中，就不要說基督是你的主。只要你肯悔罪歸向耶穌，基督要帶你進入自由之地。約翰福音8:36記載：“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”自由要做甚麼呢？你可以自由為主而活，自由地順服主。在約翰福音8:34，主耶穌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”你順服誰，誰就是你的主人。那麼基督真是我們的主嗎？真正的基督徒在生活中必須順從基督。

羅馬書6:17記載：“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”

當你迷失的時候，你就會順服罪；當你得救的時候，你就有順服基督的新生命。順服基督是很重要的。保羅有過這樣的經歷：一個新的基督徒發現老我中沒有良善。在羅馬書7:18，保羅說：“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”雖然我們許多人還沒有意識到這一點，但在我們裡面的確沒有良善，即使我

們可以嘗試自我改善，卻無法做到完美無缺。新生命中沒有力量。這是我們大多數人犯的錯誤。作為基督徒，我們自以為可以走在世界之巔，其實不能。我們和以前一樣軟弱。這就是我們必須靠信心和聖靈的能力行事的原因。惟有聖靈才能促進信徒屬靈生命成長。

羅馬書6:18記載：“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”

我們被釋放了。基督使我們能過成聖的生活。這不是說我們不再犯罪了，而是我們現在可以為神而活，以神為樂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